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彰簡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秉宥

相　對　人　新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復按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，法院依債務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民國10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亦有規定。另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所稱法院，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之訴、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而言。是聲請人以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並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者，自應由受理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之法院審理該停止執行事件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：91年度促字第6871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，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為執行名義，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5125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執行，惟聲請人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，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

債權不存在之訴（108年度北簡字第9267號），爰請准予裁定供擔保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務人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為系爭支付命令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全卷核閱屬實；又聲請人以系爭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為由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該確認之訴現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節，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應由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繫屬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坤弘